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全明先生（「姜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向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及
- (2) 林聞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姜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帶來的富有洞察力的指導、堅定的支持及寶貴的貢獻。

* 僅供識別

姜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均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相關職位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